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资金投向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省级支出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计		549,717.96	129,367.00	420,350.96											
202	交通运输发展专项	考核奖励及补助等专项	30,327.00	24,267.00	6,060.00	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提升行业综合治理能力，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努力推动全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当好先行。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的重要工作，进一步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坚持抢抓机遇、坚持稳中求进，做好省本级交通运输行业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当好先行。	“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8个，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优秀市州4个，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综合评估优秀县市区10个，化解政府隐性债务≥22377万元。	“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农村公路里程≥300公里，“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在全省养护考核排名前80名，“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长效保障机制，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评优秀市州、县市区当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2021年度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	“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奖励200万元/个，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综合评估优秀市州奖励500万元/个，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综合评估优秀县市区奖励200万元/个。	通过“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带动当地农村经济发展。	提高人民群众对农村公路满意度。	“四好农村路”农村公路沿线环境得到改善。	通过“四好农村路”创建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	“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农村居民满意度≥90%，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优秀市州对交通运输满意度≥90%。
202	交通运输发展专项	公路养护	272,833.00	5,100.00	267,733.00	普通骨干干线公路总体保持优良以上技术状态，养护即时性、质量耐久性进一步提升，总体公路计划状况MQI达到80以上，优良路率达到85%以上，路面使用性能指数平均PQI大于80；新增四、五类桥梁处置率100%，基本完成2019年底存量四、五类桥梁改造和部分老旧桥梁改造；不断完善国省道公路安全生命防护设施，全面提升国省道“平安交通”水平；提升桥梁安全防护能力；打造“全覆盖”、“全天候”的不停车超限检测治超网，基本形成全省治超监管和服务“一张网”、“一盘棋”。农村公路年均养护比例不低于5%（含修复养护和预防养护。）	完成普通国省道路路面改善200公里，大修300公里，完成中修300公里，预防性养护200公里；完成危旧桥梁改造200座；完成生命安全安全防护工程500公里；完成180个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全省省养干线公路总体保持优良以上技术状态。完成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里程10000公里，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	普通国省道路路面改善200公里，普通国省道大修里程300公里，普通国省道中修里程300公里，普通国省道预防性养护里程200公里，普通国省道危旧桥梁改造200座，干线公路生命安全安全防护工程建设500公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里程2200公里，农村公路列养率100%，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180个。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项目按时完工率（从项目实际开始日计算）≥80%	项目建设竣工决算预算值≤10%	省补资金投资拉动率（省补资金除以地方配套部分）≥2	全省骨干干线公路总体技术状态优良及以上，农村公路养护后技术状态中等及以上。	施工过程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保证今后5年内国省道路段交通畅通、安全、舒适	周边居民对项目运行满意度大于等于90%。
202	交通运输发展专项	交通建设	246,557.96	100,000.00	146,557.96	“十四五”期间，国道三级以上标准贯通，重要枢纽和经济节点二级公路覆盖；到2025年，乡村旅游景区、特色产业园等双车道公路全覆盖；基本形成目标一致、功能协调、运转高效、有机衔接的交通运输信息化大平台，重点领域智能化发展取得突破，交通运输信息化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创新驱动作用有所显现，信息化促进业务管理进一步规范、精细化，信息化助力我省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进国省干线公路续建项目实施里程850公里，建成520公里，拉动投资39.5亿元；推进水运建设项目5个，当年完成投资超过26亿元。	推进普通国省道续建项目实施里程≥850公里，推进水运建设项目5个，推进水运完工项目1个，完成交通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2个，普通国省道完工里程520公里。	资金使用合规率100%，完工项目质量达标率100%，完工项目质量达标率100%。	普通国省道项目按时完工率（从项目实际开始日计算）≥80%	普通国省道项目建设竣工决算超概算值≤10%	拉动普通国省道项目完成投资39.5亿元，拉动水运建设项目完成投资26亿元。普通国省道省补资金投资拉动率（省补资金除以地方配套部分）≥2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公路安全水平。	交通建设项目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90%。

注：部门预算中不包括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